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0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東樹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